中文譯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答覆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跟進問題

- 1. 請提供顯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的資料。
- (a) 股本:交銀(香港)的繳足股本為 3 億港元,即是法定最低股本要求。為了顯示對香港市場的承諾,交銀(香港)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股本從 3 億港元增加至 XX 億港元,作為業務轉移的一部分。交銀(香港)會不時為股本作出評估,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
- (b) **資產分配**:私人和零售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準備金將 被轉移到交銀(香港),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共用資產,則保留 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

在會計角度上,根據條例草案第 7.1a 條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將按照其在緊接指定轉移日期之前的賬面值轉移到交銀(香港)。

(c) 公司治理結構:交銀(香港)作為一家受金管局直接監管的獨立 持牌銀行,其業務經營、資本要求受本地《銀行業條例》規管。 交銀(香港)會通過建立由董事局成員,董事委員會和高級管理 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如同其他本地銀行去遵守所有相關法 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轉移至交銀(香港)的客戶獲得的保障將大致上保持不變,並等同於其他本地成立的銀行的客戶所享有的保障。

2. 請提供關乎交銀(香港)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營運情況的資料, 藉以確保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權益會得到保障。

經考量以下有關交銀(香港)營運的安排及因素,交通銀行相信在業務 移轉進行期間及之後,客戶的權益會得到保障:

- (a) 無實質改變:從客戶的觀點而言,除若干在程序或行政方面 的改變(例如是賬號更改等)外,向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客戶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有實質改變。銀行將作出適當安排, 而客戶將會被充分知會該等程序或行政方面的改變。有關與 客戶之間的溝通,請參閱以下(g)段。
- (b) 無合約權利的改變:在業務移轉後,有關客戶需向交銀(香港) 而非交銀香港分行追索他們的權利;惟除此之外,客戶的合 約權利將保持不變,特別是客戶主要的追索方法不會改變。 在業務移轉前,由於交銀香港分行是存款的義務人,因此交 銀香港分行的香港客戶主要是向香港法院提出追索。同樣 地,在業務移轉後,當客戶在交銀(香港)開設賬戶,交銀(香 港)將成爲主義務人,客戶將依然是向香港法院提出追索。
- (c) 公司管治得到加強:交銀(香港)是一家持牌銀行,受金管局直接監督規管。作爲本地成立的銀行,交銀(香港)必須(其中包括)設立本地董事局及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地子行的公司管治在本次業務移轉後將得以加強。
- (d) 財政穩健:交銀(香港)的資本注入將根據金管局的規定,反映 其在香港的業務及其面對的風險的程度。正如以上第一題的 答覆所述,預計交銀(香港)的資本在指定日期前將會增加(屬 於移轉過程的一部分),而交銀(香港)將不時檢視其資本基 礎,以達到金管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此等資本將供予交銀 (香港)的債權人(包括存戶),這表明了交銀(香港)對香港的資 本承諾。
- (e) **存款保險計劃**:交銀(香港)已參與存款保險計劃,從而使存戶 得到充分保障的程度與香港其他銀行所提供的保障程度水平 相當。

- (f) 交通銀行的支持:交通銀行十分重視交銀(香港)時刻都能履行 財務責任。交銀(香港)作為交通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 穩健性與交通銀行息息相關,因此交通銀行將貫徹其政策, 向交銀(香港)提供營運上必需的支持和協助,就如交通銀行 向交通銀行集團內的其他成員提供有關支持和協助一樣。
- (g) 充分透徹通知:交通銀行相信,通過多方面的渠道,包括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 易所作出相關公告,以及分別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條例 草案全文及在報章刊發條例草案通告,其客戶已知悉本次業 務移轉。交通銀行將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在適當時候於 證券交易所作出公告,在指定日期前書面通知客戶,以及設 立客戶查詢熱綫等),使客戶了解本次業務移轉的最新情況。